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认购信托计划方式）》的议案（全文详见公告）。

监事会对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发表审核意见认为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认购信托计划方式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